

苗栗縣山佳非營利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辦理暨苗栗縣政府 110 年 03 月 23 日府教學前字第 1100055322 號函。

貳、招生作業辦法：

一、報名資格：

(一) 第一階段：年滿 3 足歲以上之幼兒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如係寄居身分，需有合法之監護人。

二、招收人數：

(一)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20 人，扣除舊生 0 人、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0 人及經核定減招 0 人，本學年度共計招收幼兒 120 人。

(二) 減少招收幼兒人數係指依「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實施要點」規定，各校須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始得減招。

(三)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之幼兒，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各園每班以安置身心障礙幼兒 1 至 3 名為原則。

三、招生方式：

(一) 一律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

(二) 優先入園資格：

第一優先：身心障礙幼兒(含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第二優先：低收入戶之幼兒、中低收入戶之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併列。

第三優先：苗栗縣保護安置個案。

第四優先：幼兒園暨所在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第五優先：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四、登記及抽籤日期：

(一) 第一階段：

1、登記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至 5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於山佳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辦公室)登記。

2、登記資格：年滿 3 足歲以上之幼兒

3、招收順位：

(1) 符合第二類優先入園資格之 5 足歲、4 足歲、3 足歲幼兒

(2) 符合第三類優先入園資格之 5 足歲、4 足歲、3 足歲幼兒

(3) 符合第四類優先入園資格之 5 足歲、4 足歲、3 足歲幼兒

(4) 符合第五類優先入園資格之 5 足歲、4 足歲、3 足歲幼兒

(5)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之滿 5 足歲、4 足歲、3 足歲幼兒。

4、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 5 足歲向下遞取，並於 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14 時於山佳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公開抽籤。若為多胞胎（含雙胞胎）幼兒者，得以同一個籤數決定，惟如為最後一名缺額，則由家長（監護人）當場決定多胞胎幼兒入園順位，另一名則為備取。

5、抽籤結果公布日期：110 年 05 月 08 日（星期六）下午四點公佈於山佳非營利幼兒園張貼錄取名單及公告山佳非營利幼兒園 FB 粉絲專頁，未報到者擇期個別通知。

<https://www.facebook.com/苗栗縣山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100806528733356/>

6、報到日期：110 年 05 月 08 日（星期六）下午四點~六點，1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 第二階段開放尚有缺額幼兒園繼續辦理招生。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招收順位以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為優先，並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 5 足歲向下遞取。

登記日期:110 年 05 月 11 日至 14 日下午四時止

五、繳驗（交）：

(一) 戶口名簿正本。

(二) 低收入戶之幼兒：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三) 中低收入戶之幼兒：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四) 身心障礙幼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

(五) 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六)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當年度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七)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八) 苗栗縣保護安置個案：縣府核發之保護安置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

(九)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相關戶口名簿正本有三胎以上證明(如分屬不同戶別，請檢附全部之戶口名簿正本)。

(十) 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

六、缺額遞補方式：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額滿截止。

七、本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家長如有需求請逕洽幼兒園。